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4〕92号）、《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号）的精神，结合我院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 该奖学金是为激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每年评审一次，自 2014 年开始执行。除新生外，参评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研究生，其评审材料以上一学年度为准。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根据研究生在评定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评定。

二.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1. 奖励标准

（一）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1）、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

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生、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

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非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1.4 万元。

(2)、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

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硕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生（含本科推免-硕博连读），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

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二)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

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

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70%，奖励金额为每生 1.4 万元。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

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

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2. 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新生，将取消其参评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一)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二) 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

(三) 未交纳学费的;

(四)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二)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四)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五)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六)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七)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5.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 名额分配

我院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本次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名额 23 个，二等奖学金 38 个;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名额 1 个，二等奖学金名额 1 个。

四. 评审组织与程序

1.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2. 2016年10月27日-28日，学生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自愿申报，需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2），并提交相关科研、获奖情况等材料。参评学业奖学金的申报材料以上学年（即9月1日-8月31日）为准。

3. 2016年10月29日—11月1日，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奖学金名额指标和研究生本人申请，进行学生评审。评审以学业成绩为基准，综合考虑学生思想品德、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等各方面综合表现，按综合成绩的高低确定排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综合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70%+学术科研加分*20%+其他加分（含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10%。

各加分项规定如下（学生所获奖学金不计入加分项）：

（1）发表学术文章加分

发表文章类别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分/篇）	第二作者（第一作者是本人导师）（分/篇）	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本人导师）（分/篇）	第三作者（分/篇）
外文期刊	10	9	5	3
A类	10	9	5	3
B类	8	7	4	2
B类以下	3	2	1.5	——
备注：需出具证明材料，发表文章的以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自己文章所在页为证明				

（2）参与课题加分：

类别	参加（分）
国家级	8-10
市级	6-7
校级	4-5
院级	2-3
备注：参与课题需课题负责人开具参与证明并指明参与程度	

(3) 其他加分:

类别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社会实践	8	6	4	2
创新创业	8	6	4	2
志愿服务	8	6	4	2
学生工作	按照在院校担任的职务及实际工作贡献进行 1-8 分的加分			
其他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事项			
备注: 学生工作需提交评审学年的任职履历 (具体所做工作), 其他各项均需证明材料				

4. 2016 年 11 月 3 日-5 日, 学院对评审处的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评审委员会将在学院公示期内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5.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学生名单上报学校。

附件:

1.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2.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吴仰儒

委 员：冉齐鸣（导师代表）

樊睿琳（党委书记）

刘芳（导师代表）

王文忠（辅导员）

薛晓晴（辅导员）

肖燕（行政老师代表）

邓婕（研究生代表）

汪玮明（研究生代表）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2: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所在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自我总结	(思想状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 承诺	<p>本人保证上述所填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愿承担如下责任：1.全额退还奖学金；2.由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 审核	<p>经审核，该同学以上所填内容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 评审 委员会 意见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同意该同学获 _____年_____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现报请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 意见	<p>经审核，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_____年 _____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本表将放入研究生个人档案，请认真填写。
2. “出生年月”和“入学时间”栏按照“0000年0月”格式填写；
3. “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若为民主党派则如实填写党派名称；
4. “所在单位”填写学院（研究院、中心）规范全称；
5. “学制”栏，填写“三年制”或“二年制”；
6. “自我总结”内容只限定在本页，不得窜页，须有本人亲笔签名；
7. “推荐意见”内容要如实、全面填写，推荐人必须为本人导师；
8. 所有栏中的签名必须为手写签名，不得使用印章；
9. 学院评审委员会意见栏中，需各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盖本单位公章；
10. 学校意见由学校完成，各学院无需填写；
11.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A4纸正反面打印。